**2018年臺灣角力公開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增進我國角力選手之國際比賽經驗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角力運動選手參加2018年臺灣角力公開賽

1.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二）第 號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六、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七、比賽時間：107年8月26日至28日（週日、一、二）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九、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角力聯盟2018年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一）比賽組別：

希羅式：1.青年男子組1-10級 2.青少年男子組1-10級

3.成人男子組1-10級

自由式：1.青年男子組1-10級 2.青少年男子組1-10級

 3.青年女子組1-10級 4.青少年女子組1-10級

5.成人男子組1-10級 6.成人女子組1-10級

（二）比賽年齡限制：

1. 成人男、女組: (2000年12月31日前生)，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2. 青年男、女組：(1998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生)，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3. 青少年男、女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生)，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三）比賽組別量級及限制：

1.比賽組別量級：

1. 成人、青年男女組:
	* + 1. 男子自由式:-57、-61、-65、-70、-74、-79、-86、-92、-97、-125kg
			2. 男子希羅式:-55、-60、-63、-67、-72、-77、-82、-87、-97、-130kg
			3. 女子自由式:-50、-53、-55、-57、-59、-62、-65、-68、-72、-76kg
2. 青少年男、女組：
3. 男子自由式：41-45、-48、-51、-55、-60、-65、-71、-80、-92、-110Kg
4. 男子希羅式：41-45、-48、-51、-55、-60、-65、-71、-80、-92、-110Kg
5. 女子自由式：36-40、-43、-46、-49、-53、-57、-61、-65、-69、-73Kg

2.參賽規定及限制：

(1)報名資格：須設籍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報名選手之所屬單位須為本會團

 體會員方可報名。

(2)**未繳交團體會費之單位，本會將不給予報名參賽**。

(3)**每人限報名1組別、1式別、1個量級且不得跨式及越級參賽。**

十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二)報名網址

 https://tpewrestling.weebly.com/27604360933603935338.html

請於107年08月10日以前進入報名網站報名。

(三)報名費請於08月11日前匯入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帳戶，通訊欄請註明學

校單位以及教練姓名，否則視同捐款。帳戶資料如下: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 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 號：010001009266

 (四)匯款後請將將繳費收據拍照後傳至 ctwa@ms59.hinet.net. 本會將以

Email回覆是否報名完成。

(五)**逾期或欠缺報名費者將視同未報名且不得異議。**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男、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符合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選手不可內穿Ｔ恤。

 （二）**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身分證為憑，未攜帶身分證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三）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

 藥物。

 （四）報到時間：

 1.8月26日(日)下午1時至2時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活動中心。。

 2.8月27日(一)下午1時至2時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活動中心。

 （五）技術會議：8月26日(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活動中心。

 （六）裁判會議：8月26日(一)下午2時30分至3時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活動中心。

 （七）過磅與抽籤時間：

1. 青少年組男、女各式、各量級: 8月26日(一)下午3時至3時30分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活動中心。
2. 成人組、青年組男、女各式、各量級：8月27日(二)下午3時至3時30分於臺中市立豐原高商-活動中心。

（八）比賽時間：1.8月27日(一)上午9時。

 2.8月28日(一)上午9時。

各組各式各量級之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再行公告。

（九）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十）本次報名費皆用於選手之保險與行政業務費用上。如報名繳費後未出賽，本會將不予退費。

（十一）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三、錄取方式：

1. 凡獲得各組各式各量級之第一名者則當選中華角力代表隊選手。
2. 為增進我國選手之國際比賽經驗，凡獲得各組各式各量級之二、三名選手可向本會申請報名參賽。

十四、申訴：

 （一）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爭議事端起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四、本競賽規程陳報 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